高雄醫學大學修讀公共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

85.04.12 八十四學年度法規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

85.04.29（85）高醫法字第0三九號函頒布

101.12.13公衛系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2.27健康科學院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2.29公衛系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.28健康科學院104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2.19教務處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

1. 依據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轉系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訂定「公共衛生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2.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，於第二學年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；於第三學年開始前，得申請**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**肄業。申請時其上學年學業總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，得依規定申請轉入本學系。轉系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降級轉系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年限，不列入本學系之最高修業年限併計。
3. 本學系以甄選方式錄取轉系生。成績評定方式依最近一學年學業成績（70％）及面試成績（30％）擇優錄取。總成績同分時，以面試成績為優者，優先錄取，面試成績同分者，則增額錄取。
4. 轉系學生應填寫「轉系申請書」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，連同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，向教務處提出轉系申請。
5.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轉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6. 本細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**教務處核定後實施**。